

建设单位	阳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双胞胎智能化饲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高新五路路边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陈文金 18179161157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对原有饲料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淘汰原有的制粒、粉碎生产线设备，购置制粒机、粉碎机、保质器、调质器、散装系统设备等先进的、自动化的设备，以优化制粒、粉碎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管控水平。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6.4.15	陪同人	龙大祥
检测人员	林宝权、李富强	检测时间	2026.4.25-27	陪同人	龙大祥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职业病危害因素：谷物粉尘、噪声、高温。</p> <p>2)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制粒工岗位噪声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岗位谷物粉尘、噪声、高温检测结果合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验收条件。</p> <p>2) 建议：</p> <p>(1) 该公司制粒工岗位噪声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建议加强职业病危害常识的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员工规范佩戴防护耳塞等个体防护用品；针对噪声危害，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制定噪声作业岗位员工的听力保护计划，内容应包括工作场所噪声检测、听力测定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方面内容。</p> <p>(2) 夜班生产期间，全程开启车间除尘系统、岗位局部排风设备。制定夜班设备巡检专项清单，每小时对除尘管网、风机、布袋除尘器运行状态进行巡查，及时处理管道堵塞、漏风、设备异响等问题，确保车间粉尘、有害气体及时排出，避免霉变原料产生的异味气体积聚。夜班增加车间空气流通频次，开启厂房换气设施，降低车间有害气溶胶浓度。</p> <p>针对夜班光线差、隐蔽性强的特点，严格强制岗位人员规范佩戴防尘口罩、防护面罩等劳保用品，杜绝裸脸作业、习惯性摘口罩透气等违规行为。班组、安全员不定时夜间抽查劳保佩戴情况，重点管控原料巡检、投料、设备清堵等高危岗位，从源头防止有害粉尘、霉菌孢子吸入呼吸道。</p> <p>(3) 企业常态化完善受限空间、窒息性气体作业与设备维修安全预防管理及专项演练工作。饲料生产筒仓、除尘管道、混合机腔体、地下廊道等区域属于典型受限空间，易积聚霉变原料产生的二氧化碳、霉菌代谢有害气体及缺氧性空气，设备维修、清堵作业时易引发窒息、中毒事故。企业需制定受限空间作业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作业审批、气体检测、通风置换、专人监护、安全隔离等标准化流程，配齐气体检测仪、正压呼吸器、安全绳、应急救援装备。定期组织全员开展受限空间作业、窒息性气体中毒预防及应急救援演习，重点模拟作业前气体检测、突发缺氧窒息、有害气体吸入险情的应急处置、人员搜救及急救流程，常态化锤炼岗位人员风险辨识、规范作业和应急处置能力，杜绝受限空间维修、清料作业引发的窒息、中毒及职业健康事故。</p>					

(4) 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复查人发现有职业禁忌证的应及时调离岗位，建议重点关注接触噪声超标的岗位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5)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如用人单位聘用了外包劳务人员，对于外包劳务人员与本单位在册员工应进行同等的职业卫生管理，包括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等。

(7) 本次评价完成后登陆“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om:10001/#/>)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8) 本次评价完成后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处更新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0)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1) 补充设备布局的相关评价（自动化对危害减少的分析）；

(2) 加强夜班作业职业健康的管理措施，企业加强可能发生霉变原料的管理，防止员工误吸入呼吸道感染；

(3) 补充新更换设备与原有设备的技术参数，评价其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效果；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1) 加强工人的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

(2) 完善“二次积尘、二次扬尘”的管理措施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防护和听力保护计划；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